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08 年度秋季班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4. 乙方如於第三年仍無法修業完成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乙方至甲方處工作，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所支付費用。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並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對甲方無返還培訓費用之義務，亦不得主張甲方有聘僱乙方之義務。
4. 甲方得透過國立成功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國立成功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國立成功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

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約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6. 乙方參訓提供之報名或檢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或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甲方或學校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7.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二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訓)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8. 賠償金額原則上以甲方已支付予國立成功大學每人企業補助款之 1.5 倍為限，即賠償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5 萬元。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兩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2.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森
統一編號：28334226
地址：樹谷園區臺南市新市區看西路 7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代 表 人：　李欣縈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